

##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，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花玉玲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；**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**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**

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
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8日